附件1

交城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  |  |  |
| --- | --- | --- |
| 站类或项目名称 | 国家基本气象站 | 太阳辐射和日照等 |
| 与障碍物距离 | 成排 | ≥障碍物高度的10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5.71° | 在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的高度角≤5°；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
| 孤立 | ≥障碍物高度的8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7.13° |
| 与铁路路基距离 | ＞200米 |
| 与公路路基距离 | ＞50米 |
| 与大型水体距离 | ＞100米 |
| 与作物、树木距离 | 观测场四周50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1米的作物、树木 |
| 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必须大于500米 |
| 生态与农业气象监测站、酸雨监测站参照执行 |

说明：

1.“障碍物”是指建筑、作物、树木等影响观测场气流通畅或探测资料代表性、准确性的物体。

2.“孤立”障碍物是指在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方向看去，与邻近物体的横向距离≥30米的单个物体在水平向的最大遮挡角度≤22.5度的障碍物。

3.“成排”障碍物是指在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向障碍物方向看去单个物体或两个单个物体的横向距离≤30米的集合物体在水平方向的最大遮挡角度＞22.5度的障碍物。

4.“障碍物高度的倍数”是指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距离与障碍物最高点超出观测场地面高度的比值。

5.“大型水体距离”是指水库、湖泊、河海等水体的历史最高水位距观测场围栏的水平距离。